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3新郑境溱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3新郑境溱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单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3 人，营业收入为 10193.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52.6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